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期限 1 年。

(2)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期限 2 年。

(3)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5)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融资事宜，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人民币整，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进行风险参贷的方式为担保。同意相关贷款文件内容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公司就上述申请融资事宜与其签署相关文件。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为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 2.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2 年。

(2)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张海霞夫妇为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的人民币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5)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步步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200 万元。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